

延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六届]第十八号

《延安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已于2024年7月31日经延安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2024年9月27日陕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现予公布,自2024年12月1日起施行。
延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10月9日

延安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2024年7月31日延安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2024年9月27日陕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规划建设
第三章 运营维护
第四章 保障支持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推进海绵城市建设,规范海绵城市管理工作,建设韧性、宜居城市,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海绵城市的规划建设、运营维护及其监督管理等活动。

第三条 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应当遵循政府引导、社会参与、生态优先、自然循环,规划引领、统筹推进的原则。

第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海绵城市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组织领导、规划建设管控、资金保障、监督考核等机制,统筹本行政区域内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工作。

开发区、工业园区、景区等管理机构应当同步做好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工作。

第五条 市、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是海绵城市建设的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海绵城市建设管理的统筹协调、技术指导、督导检查等工作。

市、县(市、区)发展改革、财政、审计、水务、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城市管理、林业、交通运输、行政审批、气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海绵城市建设相关工作。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海绵城市建设工程存在安全隐患和质量缺陷时,有权依法向相关部门投诉、举报。

第二章 规划建设

第七条 海绵城市专项规划由市、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会同发展改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务、城市管理等部门负责编制,按照程序报批后实施。

海绵城市专项规划应当遵循自然规律,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为依据,与道路、绿地、水系、防洪、排水防涝、水体保护、生态环境保护等相关专项规划相衔接,提出海绵城市建设总体目标,明确海绵城市建设空间整体布局、年径流总量控制率等海绵城市建设控制指标。

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时,应当根据海绵城市专项规划,落实年径流总量控制率等海绵城市建设控制指标。

第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海绵城市专项规划,坚持经济适用、急缓有序、突出重点、因地制宜的原则,采用新建区域建设和已建区域改造相结合的方式推进海绵城市建设。

新建区域的建设项目应当全面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管控指标。已建区域要结合棚户区改造、老旧小区改

造、山体沟道治理、片区开发、雨污分流、黑臭水体和易涝点治理、公园绿地建设改造等项目,有序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最大限度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管控指标。

第九条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立项、规划、建设、验收、管理应当符合海绵城市建设要求,并按照下列规定配套建设海绵城市设施:

(一)建筑与小区按照低影响开发要求,规划建设雨水系统,提高对雨水的积存和滞蓄能力;

(二)公园和绿地采取低影响开发措施,消纳自身雨水,为滞蓄周边区域雨水提供空间;

(三)改变道路、广场和停车场等场所的雨水快排、直排方式,增强绿色空间对雨水的消纳功能;

(四)城市排水防涝工程实施雨污分流,科学布局雨水调蓄利用设施,建设行泄通道,提高内涝防治水平;

(五)城市坑塘、河湖、湿地等水体治理注重恢复和保护水系的自然连通,增强水体流动性,提高雨洪径流的调蓄调配能力;

(六)公共服务设施减少硬质铺装面积,配套建设雨水收集利用设施;

(七)工矿、企业厂区建设雨水收集、净化、蓄存和利用设施;

(八)其他建设项目应当结合项目特点配套建设海绵城市设施。

第十条 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其海绵城市建设管控指标不作强制性要求:

(一)位于容易发生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塌陷等地质条件不适宜进行海绵城市建设区域的;

(二)石油化工生产基地、加油站、大量生产或者使用重金属企业、垃圾填埋场、综合性医院、传染病医院、危险化学品仓储区等因水污染防治需要,无法进行海绵城市建设的;

(三)属于桥梁、隧道、照明、保密工程、应急抢险、临时建筑、河道清淤、文物保护、通讯设施等工程类型的;

(四)对已有建筑物进行翻新、改建等不涉及室外工程的;

(五)其他因场地条件、项目类型等制约因素无法进行海绵城市建设的。

第十一条 建设项目的海绵城市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和同步投入使用。

第十二条 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应当执行海绵城市建设有关技术规范、标准与合同等规定,保证工程质量。

市、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务、交通运输等部门应当将海绵城市设施工程质量纳入工程质量监管范围,会同有关部门对建设项目中海绵城市设施的建筑材料、施工工艺、施工质量等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标准对海绵城市设施建设项目组织竣工验收,出具验收报告。竣工验收报告应当载明海绵城市设施建设情况。

市、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交通运输等

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对海绵城市设施竣工验收的组织形式、程序等进行监督。

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海绵城市设施,不得交付使用。

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将档案资料报送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并将海绵城市设施以及竣工资料移交运营维护主体。

第三章 运营维护

第十五条 政府投资建设的海绵城市设施由相关部门运营维护,或者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进专业运营维护单位。

社会投资建设的海绵城市设施由所有权人或者其委托单位运营维护。

通过特许经营、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等投资模式建设的海绵城市设施,按照合同约定运营维护。

运营维护单位不明确的,按照“谁使用、谁维护”的原则确定运营维护主体。

第十六条 海绵城市设施运营维护主体应当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定期开展日常巡查、养护和维修,对隐蔽建设和存在风险的海绵城市设施设置标识,制定应急处理预案,保障海绵城市设施正常运营。

因运营维护不当造成海绵城市设施损坏或者无法正常使用的,运营维护主体应当按照海绵城市建设标准及时恢复;不能恢复的,应当择址新建并承担全部建设费用,新建设施不得低于原有海绵城市设施标准。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侵占、损毁海绵城市设施;非法侵占、损毁海绵城市设施造成损失的,海绵城市设施运营维护主体有权要求恢复原状;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确因城市管理、工程建设等需要挖掘、拆除、改动、占用海绵城市相关设施的,应当经海绵城市设施所有权人和运营维护主体同意,及时恢复海绵城市设施并承担恢复费用;不能恢复的,应当择址新建并承担全部建设费用,新建设施不得低于原有海绵城市设施标准。

第十八条 市、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务、交通运输、城市管理等部门应当制定行业领域的海绵城市设施运营维护管理制度,对工程建设和运营维护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禁止向海绵城市设施排放、倾倒易堵塞物以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易腐蚀性物质等危害海绵城市设施的行为。

第四章 保障支持

第二十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安排海绵城市建设资金和设施运营维护费用。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多元化海绵城市建设投融资机制,鼓励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海绵城市建设、运营维护。

第二十一条 市、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建立海绵城市建设管理专家库,做好海绵城市技术规范制定、技术研究、技术指导、行业交流培训以及有关技术评审、论证等工作。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鼓励和支持海绵城市建设科学研究和先进适用技术、设备及材料的推广应用;广泛开展科普宣传,鼓励和引导单位、个人参与海绵城市建设管理。

第二十二条 市、县(市、区)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将海绵城市数据库和信息系统纳入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平台,实现雨水动态监控和综合调度,提升海绵城市建设和管理信息化水平。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违反本条例相关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相关用语的含义:

海绵城市,是指通过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发挥建筑、道路和绿地、水系等生态系统对雨水的吸纳、蓄渗和缓释作用,控制雨水径流,实现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的城市发展方式。

海绵城市设施,是指采用自然或者人工模拟自然生态系统控制城市雨水径流的设施,包括城市水系,包括且不限于建筑与住宅小区、道路与广场、停车场、公园绿地、排水设施中的下列设施:

- (一)透水铺装、生物滞留设施、下沉式绿地、绿色屋顶、渗透塘、渗井等渗滞设施;
 - (二)蓄水池、雨水罐、湿塘等集蓄利用设施;
 - (三)调节塘、调节池等调节设施;
 - (四)人工土壤渗滤、植被缓冲带、雨水湿地等截污净化设施;
 - (五)植草沟、渗管(渠)、管渠及附属构筑物等传输设施;
 - (六)具有渗、滞、蓄、净、用、排等功能的其他设施。
- 雨水年径流总量控制率,是指通过自然与人工强化的渗透、滞蓄、净化等方式,控制城市建设下垫面的降雨径流,得到控制的年均降雨量与年均降雨总量的比值。
- 低影响开发,是指在场地开发过程中采用源头、分散式措施维持场地开发前的水文特征,也称为低影响设计或低影响城市设计和开发。
- 第二十八条** 本条例自2024年12月1日起施行。

延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六届]第十九号

《延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延安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决定》已于2024年7月31日经延安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2024年9月27日陕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延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年10月9日

延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延安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决定

(2024年7月31日延安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2024年9月27日陕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

延安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决定对《延安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将名称修改为“延安市地方立法条例”。

二、将第二章的名称改为“市地方性法规”;将原第二章、第三章、第四章、第五章、第六章、第八章改为第二章的第二节、第三节、第四节、第五节、第六节、第七节,增加一节“立法权限”作为第二章第一节,第二节的名称改为“立法准备”,第五节的名称改为“法规的报请批准、公布”;增加第三章“市人民政府规章”;将原第七章“法规的适用与监督”改为第四章“适用与备案审查”。

三、将第一条修改为“为了规范地方立法活动,提高立法质量,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保证宪法、法律和法规的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陕西省地方立法条例》和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四、将第二条修改为:“市地方性法规的制定、修改、废止、解释以及相关立法活动,适用本条例。

市人民政府规章的制定、修改、废止和解释,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条例的规定执行”。

五、增加一条,作为第三条:“地方立法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保障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

六、将第三条改为第四条,修改为“地方立法应当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确立的立法基本原则,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从本市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出发,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全面深化改革的要求,遵循和把握客观规律,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突出地方特色,发挥实施性、补充性、探索性功能作用,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

市地方性法规和市人民政府规章规范应当明确、具体,具有针对性和可执行性,对上位法已经明确规定的内

容,一般不作重复性规定”。

七、将第六条改为第五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一款:“地方立法应当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立法工作格局”。

八、增加一条,作为第六条:“市人大常委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区域协调发展的需要,可以建立区域协同立法工作机制,开展市际间协同立法,加强区域协调发展和区域合作治理”。

九、将第四条改为第七条,修改为“市人大常委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省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对城乡建设与管理、生态文明建设、历史文化保护、基层治理等方面的下列事项制定地方性法规:

- (一)为执行法律、行政法规、省地方性法规的规定作出具体规定的事项;
 - (二)法律规定由市人民政府或者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作出规定的事项;
 - (三)属于地方性事务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
 - (四)除《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事项外,国家、本省尚未制定法律或者法规,需要先行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
- 十、将第五条改为第八条,修改为“下列事项,由市人民政府制定地方性法规:
- (一)法律规定应当由市人民政府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
 - (二)涉及市人民政府职权的事项;
 - (三)本市行政区域内特别重大的事项。
- 市人民政府常务委员会制定和修改除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地方性法规;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市人民政府常务委员会对市人民政府制定和修改的地方性法规可以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但不得同该地方性法规的基本原则相抵触”。
- 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九条:“市人大常委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地方性法规时,需要设定或者规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的,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

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等有关立法权限的规定”。

十二、将第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改为第十条,修改为“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编制立法规划、年度立法计划、专项立法计划等形式,加强对地方立法工作的统筹安排。编制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应当认真研究代表议案和建议,广泛征集意见,科学论证评估,根据本市经济社会发展和民主法治建设的需要,确定立法项目,提高立法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时效性”。

立法规划应当于市人大常委会换届后六个月内完成编制工作;年度立法计划应当于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后一个月内完成编制工作”。

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的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应当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国务院和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规划、立法计划相衔接”。

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由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负责拟定,经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通过并向社会公布”。

十三、将第七条第二款改为第十一条,修改为“市人大常委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的工作委员会和法制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应当督促立法规划、立法计划的落实”。

有关单位不能按时完成立法规划、立法计划确定的起草任务,应当向市人大常委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的工作委员会或者法制工作委员会说明原因,由接受说明的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向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报告”。

十四、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二条:“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征集立法建议项目和执行立法规划、立法计划的组织协调。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对相关部门提出的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建议项目进行评估论证,提出意见建议;及时督促指导、跟踪了解相关部门落实立法规划、立法计划和起草立法项目等工作”。

十五、删除第九条第一款;将第九条第三款、第四款改为第十三条,修改为“市人大常委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的有关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应当提前参与有关方面的法规草案起草工作;综合性、全局性、基础性的重要地方性法规草案,可以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组织起草。起草法规草案可以吸收相关领域的专家参与起草工作,或者委托有关专家、教学科研单位、社会组织起草”。

市人大常委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有关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以及市人民政府在组织起草法规草案中,对争议较大的重要立法事项,应当请有关专家、教学科研单位、社会组织等第三方进行评估。向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提出法规案时,应当提供第三方评估报告”。

十六、将第九条第二款改为第十四条。

十七、增加一条,作为第十六条:“法规案应当符合宪法的规定、原则和精神,与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国家改革发展方向相一致,与本市的其他地方性法规相协调,符合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具体规定适当,体例、结构科学,法律用语准确、规范,不得与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省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

十八、合并第八和第十条,改为第十七条,修改为“提出法规案,应当同时提出法规草案文本及其说明,并提供必要的参阅资料。修改法规的,还应当提交修改前后的对照文本”。

法规草案的说明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法规制定、修改、废止的必要性、可行性;
- (二)立法的主要依据和设定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的论证听证情况;
- (三)法规案起草或者形成过程;
- (四)法规案主要内容,以及对合法性问题或者重大分歧意见的协调处理情况;
-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列入立法计划的法规项目,提案人未按照计划提出法规议案的,应当向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报告”。

十九、将第十三条改为第十九条,第二款修改为“专门委员会审议法规案时,可以邀请提案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下转第五版)